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有關出售全資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3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平安壹賬通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通過轉讓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平安壹賬通銀行，對價為現金933,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買方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3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平安壹賬通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通過轉讓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平安壹賬通銀行，對價為現金933,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買方；及 (3) 平安壹賬通銀行
主要事項	:	買方將向本公司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已發行股本的100%。

- 對價及支付** :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事項的對價為現金933,000,000港元，將於交割日期悉數支付。出售事項的對價須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資金的方式以港元結算。
- 對價的基準** :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根據市場法（即指引公司法），平安壹賬通銀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市值範圍為853百萬港元至943百萬港元；(ii)平安壹賬通銀行的潛在發展（經參考其最新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具體而言，市賬率被選作分析基準，而估值乃經計及平安壹賬通銀行和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就買賣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得出。董事會認為，上述估值基準反映了平安壹賬通銀行的公平市值，且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交割完成：
- (1) 接獲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作出的批准）、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以及第三方的授權及同意（如需），並保持有效；
  - (2) 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並無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購股協議各方已簽署並寄送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
  - (4) 概無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因出售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

- (5) 截至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及截至交割時，有關本公司、買方及出售集團的所有基本陳述及保證以及附帶任何重要性限定的非基本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而有關本公司、買方及出售集團的所有並無附帶任何重要性限定的非基本陳述及保證根據標準重要性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交割時作出，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與另一個日期有關則除外；
- (6)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規定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各項義務及協議；
- (7) 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買方而提出禁止或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對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8)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均不為任何債務（定義見購股協議）項下的債務人，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產生的任何債務除外；
- (9) 寄送買方可能指定的平安壹賬通銀行、金億融及出售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交割日期當日正式簽署的辭呈及解除函件；及
- (10) 本公司及買方收到證明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的憑證。

## 交割

： 除非買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時間、日期或地點，否則出售事項之交割須於不遲於各項交割條件（按其性質於交割時獲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領先的小企業主（「小企業主」）金融服務提供商，其提供的融資產品主要旨在滿足小企業主的需求。買方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貸款促成業務。買方集團已與中國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作為融資及增信合作夥伴，以促成其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模式下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買方集團亦透過其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消費金融貸款。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透過金億融（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的全部權益。平安壹賬通銀行是香港首家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靈活高效銀行服務的虛擬銀行，亦是首家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的虛擬銀行。在信用評估方面，平安壹賬通銀行採用替代數據支持其信貸決策，使其更好地了解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並進行更完整和準確的信用風險評估。

下文載列摘錄自出售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124,143	41,516
除稅前虧損	157,159	214,190
除稅後虧損	157,159	214,190

根據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1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經計及(i)出售事項的對價933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1百萬港元；及(i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164百萬港元，惟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且未計及貨幣換算差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出售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其國際影響力不斷擴大。董事會不時對其業務進行策略檢討，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機，可以更專注於需要較少資金的技術驅動型產品及服務，並使本集團能夠為該等技術驅動型產品及服務配置適當資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亦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鑒於虛擬銀行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改善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專注於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須視乎實際情況及董事會於提呈建議用途的具體詳情以供審議時所作出的決定而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整體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出售集團將成為買方的全資子公司，而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成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若干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安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保險海外分別持有約24.86%及約16.57%的權益。安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保險海外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郭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方的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的副總經理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竇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文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間接於買方約26.99%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鉑煜及平安保險海外(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及(ii)融焯有限公司(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最終全資擁有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出售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已發行股本的100%
「出售公司」	指	金億通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金億融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的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金億融及平安壹賬通銀行以及任何由平安壹賬通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加馬平台」	指	本公司提供的平台，其整合了一系列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包括核心銀行、人工智能客戶服務、監管科技、數字化管理及技術基礎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於1993年4月1日成立的香港中央銀行機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鉑煜及平安保險海外（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ii)融焯有限公司外，以及並無於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
「金億融」	指	金億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的100%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平安壹賬通銀行」	指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
「平安保險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買方」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平安壹賬通銀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購股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